

實行三民主義

遵守選舉法令

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

第十五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瑞芳鎮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鎮民代表暨 上吉慶里、吉安里 第十五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: 區舉選二第, 區舉選, 次號, 相片, 名姓, 年齡, 別性, 地生出, 籍黨, 業職, 址住, 學經歷, 政見.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陳中國, 郭德成, 葉宏輝, 蘇慶鴻, 陳建川.

貳、瑞芳鎮 第十五屆里長選舉候選人

Main table with 6 columns: 里魚傑, 里天上, 里安吉, 里慶吉, 別里, 次號, 相片, 名姓, 年齡, 別性, 地生出, 籍黨, 業職, 址住, 學經歷, 政見.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廖為義, 林獅, 廖全金, 黃朝福, 陳聰智, 吳和, 黃光輝, 楊裕燦, 林明翔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投票地點：瑞芳鎮公所(瑞芳鎮公所)及各里投票所。投票所之設置，由本會公告之。

(三)投票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在本鎮設有戶籍，且未受監禁或禁錮之宣告者，均得參加投票。

(四)投票程序：投票時，應將選票投入封套，封套上應註明投票人姓名及投票日期，並由投票所人員驗明無誤後，始得投入票箱。

(五)投票效力：投票人應慎重行使投票權，不得塗改、摺疊、重複、或作廢票處理。投票後，不得再行更改。

(六)其他事項：本會將隨時公告有關選舉之各項規定，請投票人留意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會查詢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號, 次, 相片, 姓名. Lists names and addresses of candidates.

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，選舉經費由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費用。如附錄內各款規定，應由候選人負擔。

第十九條 選舉經費之支出，應以合法之方式為限。不得以賄買、賄賂、或任何不正當之手段，影響選舉之公正。

第二十條 候選人不得利用其身分，從事任何有損國家尊嚴或社會公益之行為。如有違反，將依法究辦。

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應遵守選舉公報之規定，不得有虛假或不實之陳述。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將對選舉經費之申報及支出進行審核。如有不合規定之處，將予以處分。

第十九條 候選人應遵守選舉公報之規定，不得有虛假或不實之陳述。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第二十條 候選人應遵守選舉公報之規定，不得有虛假或不實之陳述。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應遵守選舉公報之規定，不得有虛假或不實之陳述。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將對選舉經費之申報及支出進行審核。如有不合規定之處，將予以處分。

附註：本會將隨時公告有關選舉之各項規定，請投票人留意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本會查詢。

備註：投(開)票所地點請參閱背面

鞏固憲政基礎

宏揚法治精神